

#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含)以上之護理科系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 1.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陞任之情事者，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等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情事。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等情事。

(五) 具有衛生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能力(辦公室系統基本資訊操作)及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e-mail 應用)等軟體基本操作能力。

(六) 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合計 5 年(含)以上，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1、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2、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3、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七)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 1 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

三、工作內容：

(一) 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事故傷害病患護理、衛生保健財產設備及醫材藥品使用管理、慢性病管理及傳染病防治、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辦理衛生保健教育宣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及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二) 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指導師生 CPR+AED 等緊急救護技巧、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三) 臨時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護理師(師三級) 1 名，另增列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確定之翌日起算。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115 號)

六、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自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18 日 (星期三) 止。

(二) 以網路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 ([https://job.gov.taipei/FrontWebSite\\_RWD/privacy.aspx](https://job.gov.taipei/FrontWebSite_RWD/privacy.aspx)) 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dfps.tp.edu.tw/>)。

(三) 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六、應繳附件件：

(一) 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附件1-3，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

1. 附件1：甄選報名表(貼妥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附件2：簡歷自傳

3. 附件3：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7.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8.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9.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10. 最近5年考績(核)通知書(無則免附)

11. 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應包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採計內容規定如下：

(1) 證明文件未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者，不予採計。(在職證明請提供近3個月內相關證明文件)

(2) 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3) 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工作年資採計經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計算；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4)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5) 公私立醫院非實際臨床護理年資不予採計。

(6) 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7) 按月支薪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年資得採計，臨時人員或按日支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12. 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或其他證書(無則免附)。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不得空白，)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

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為利資格審查，在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前開應繳附表件上傳，※上傳附件不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上傳前開(一)1-12項應繳附表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開附件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將無法參加甄選。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檢附前開(一)1-12項資料依序合併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前電子郵件傳送至yingheng867@gmail.com信箱。

(三)資料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26339984分機851王小姐)。

#### 八、甄選方式：

(一)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人數如在8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不另通知；報考人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7:00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6339984分機851)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 九、初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考場位置及初試報到地點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80分鐘。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注意事項
初試 不列入複 試計算	以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學校衛生行政政策(衛生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校園安全危機處理知能為主【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日期： 114年7月2日 (星期三) 時間： 09:00 開放進入校園考場 09:10-09:30 初試報到 09:30-09:40 (預備) 09:40-11:00(筆試考試)	1. 初試報名人數未逾8人則取消初試，直接進行複試。 2. 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09:3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3. 考試時間逾時15分鐘不得應試，考試時間80分鐘。考試開始40分鐘後始得交卷。 4.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總成績計算。(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5. 初試相關應試規則請參照附錄(初試試場規則)

※請於考試當日持身分證明文件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三)初試成績公告：

1.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與第8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2. 進入複試名單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17：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初試成績複查：

1. 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複試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複試日期、地點、內容及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考試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二)考試時間及內容如下：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注意事項
複試 (實作與口試)	1. 實作：佔40% 2. 口試：佔60%	日期：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 時間： 09：30 開始辦理	1. 口試內容為：護理人員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危機處置、工作經歷等。 2. 實作內容為：護理實務技能演練。 3. 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09:00-09:2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4. 依初試錄取之准考證編號為複試順序。 5. 實作、口試09:30開始辦理，每人各項以12分鐘為原則。 6.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排序為錄取順序。 7. 複試相關應試規則請參照附錄（複試試場規則）

※請於考試當日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三)複試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1. 以複試總成績為錄取依據，依成績高低順序正取1名，備取2名。
2. 複試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四)錄取榜示：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五)複試成績複查：

1. 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16：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一、錄取公告：

十二、錄取報到、任用：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視成績酌增備取 2 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錄取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者，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派，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商調及核派，或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五) 每月薪資按錄取人員銓敘審定資格，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三、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一)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115 號)。

(二) 電話：02-26339984 分機 851 人事室。

(三) 信箱：dfpsa50@dfps.tp.edu.tw

十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初試及複試試場規則

### 一、初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同時繳回。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十)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二)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三)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三)請於複試當日09：00~09：20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四)依初試錄取之准考證編號為複試順序。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行動電話務必關機置於本校提供之「手機信封袋」且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七、複試依序號時間表應試，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八、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件 1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妥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E-Mail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為留職停薪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系(科)畢業	證書字號	第 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護理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最近 5 年考績等第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應考人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並未具雙重國籍。 簽章：										
審 查 欄 位 (由甄選單位填寫，應考人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無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9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必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必要)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要)			12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簽 章							
到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監 試 人 員 填 寫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報考動機：	
三、學校護理工作理念與願景、自我工作期許：	
四、特殊工作績效：	
五、結語：	

(可自行延長)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請勾選)	複 查 結 果 (由本校填寫)
護 理 師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 試	

申請書送交時間：(1)初試複查：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12:00 前。

(2)複試複查：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16:00 前。

※ 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114年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校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教師法第14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4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4.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書面文件及函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